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智暘

電話：22289111+54118

電子信箱：shyyang101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094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94727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備之「中投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691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1100069751E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3款修正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均衡學習項目，規劃於法規修正公告後第3年(113學年度免試入學)調整採計，本局業於110年11月8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088292號函公告各校，爰各學年採計如下：

(一)109學年度入學者：維持健體、藝術、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「各」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「各」獲4分，三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。

(二)110及111學年度入學者：調整為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「各」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方

教務處 收文:111/10/31



1110005749

有附件

可「各」獲3分，四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。

三、請各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112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